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844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第八届泛珠大会期间行政首长联席会议议题和省区交流合作协商会议题及会谈省区意向材料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请研究提出第八届泛珠大会期间行政首长联席会议议题和省区交流合作协商会议题及会谈省区意向的通知》收悉。经研究，建议将“共同规划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岭山地生态功能区”纳入广西、广东、湖南三省区交流合作协商会议题。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与广东等省协商联合编制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规划的工作材料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是湘江、赣江、北江、西江等重要江河的源头区，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 25 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之一。其主体功能是保护和恢复植被，涵养水源，保护珍稀动物，发展特色生态经济。其范围考考广西、广东、湖南和江西 4 省区的 34 个县，总面积 66772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34 万人。

广西列在该区域内的地区主要是桂北的资源、龙胜、三江和融水 4 个县，面积 11546 平方公里。同时，该区域内的灌阳、恭城、富川和阳朔 4 个县，已被列为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面积为 6986 平方公里，人口 120 万人。

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提出与广东、湖南、江西 3 省联合开展编制《南岭生态区规划》，促进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发展，以及我区桂北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

主题词：环保 泛珠大会 议题 材料 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日印发

(共印6份)

— 3 —